

##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 关于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变更 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聘请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公司决定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兴财光华”）为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专项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中兴财光华出具的《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签字注册会计师、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情况

中兴财光华作为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专项审计机构，原委派张磊和李芳欢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、尹盘林作为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专项服务。鉴于上述人员工作调整，经中兴财光华安排，现改派李秋波和陈春雪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，改派李秀华作为质量控制复核人。变更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

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李秋波和陈春雪，质量控制复核人为李秀华。

## 二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、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情况

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1：李秋波，中兴财光华合伙人，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6 年开始在中兴财光华执业，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专项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及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 2：陈春雪，201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09 年开始在中兴财光华执业，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专项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李秀华，中兴财光华合伙人，200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00 年开始在中兴财光华执业，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专项审计服务；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2 份。

李秋波、陈春雪、李秀华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，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## 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 四、报备文件

- 1、《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》；
- 2、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身份证件、执业

证照和联系方式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25日